

油溪镇下扬村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项目

预算编制服务公开选取需求书

连平县油溪镇下扬村民委员会

2026年06月



需 求 内 容

一 、服务单位要求

- 1.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，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- 2.服务单位具有造价咨询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，且能为项目的后期落地实施提供跟踪服务；
- 3.信用良好，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。

二、 项目概况

- 1.项目名称：油溪镇下扬村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项目-预算编制
- 2.建设单位：连平县油溪镇下扬村民委员会
- 3.服务范围：油溪镇下扬村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项目的预算编制造价工作。
- 4.项目规模：¥6.8万元（实际金额以财政评审金额为准）。
- 5.服务金额：约（¥：2000.00元）最终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费用为准。

三 、公开选取方式及工作内容

- 1.公开选取方式：直接选取。

2.工作内容：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，完成油溪镇下扬村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。

四、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的要求

1.在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范围内，依照法律、法规及有关的 技术标准，根据业主要求，开展项目造价工作。

五、服务工期要求

1.服务时限要求：自中选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，具体按照合同约定，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1.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2.付款支付时，中选人应同时向选取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。

3.完成预算编制工作并交付选取人后15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七、其他要求

1.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通知后，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与3个工作日内，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“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定书或相关资料”。

八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

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，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，做好计划安排，准备好相关材料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，记入不良信用记录：

1.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；
2.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；
3.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任务；
4.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，服务质量不达标。

